

零申报的三大误区！

产品名称	零申报的三大误区！
公司名称	征途财税顾问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村下元岗东街40号1号楼509房 (仅限办公)
联系电话	0755-21013312 13310861403

产品详情

零申报的三大误区

01 零税款=零申报？

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当月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免税的优惠政策，在申报时，是否可以作答：不可以。不用缴纳税款 零申报，企业在享受优惠政策的同时应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。正确的申报方式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第10栏次如实填写享受免税优惠的数额。

02 零销项=零申报？

处理新设公司可否做零申报？但已经发生增值税进项，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已按照有关规定做认证答：不可以。新企业当期虽未发生收入，但发生了进项税额，因此不能做零申报。

准确申报方式是当期增值税税额申报表继续填写“0”，并将当期已认证的进项税额填入申报表中

03 免税收入=零申报？

全部林善属交通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，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增值税减免税备案，当期销售额简税秀机关如实申报。按照规定办理了增值税减免税备案，应纳税额为0，但是企业在享受优惠政策的同时应

正确的申报方式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第13栏次如实填写享受免税优惠的数额。

违规零申报风险真的不小，会计人员应当时刻自查。不然给企业造成损失，更会影响企业信用，增加税